

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学在石大”育人理念，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理学院根据学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学金评审管理细则（试行）》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原则

1、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应公平、公开、公正，严格执行细则规定；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新学年开学后四周内完成；

3、在综合素质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取消该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4、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综合素质测评流程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年级测评、院部复核和学校审批五个步骤进行。

1、个人自评：学生根据自己日常表现，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测评：班级测评小组据实做好每名学生的专业学习、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测评工作。其中，基础性素质成绩根据第二课堂“石光”系统思想成长类和相关材料记实和评议得出；发展性素质成绩根据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文体发展类、工作履历和技能培训类第二课堂“石光”系统学时及学生所获荣誉、奖励等方面赋分计算得出。

3、年级测评：辅导员带领班长审核班级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排名，并向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测评结果。

4、院部复核：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3 天。若有异议，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要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如无异议，将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5、学校审批：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部测评结果进行审批。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学习测评成绩 80%+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0%。

（一）专业学习测评

1、专业学习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Li \times Xi)}{\sum Xi}$$

Li ：修读课程绩点=修读课程成绩/10-5

Xi ：所选课程学分

2、说明：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记为 0；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40；二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通过-80，不通过-40。

当学年所有课程按参加考试所得分数计入测评。

（二）基础性素质

1、基础性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基础性素质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

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 4 类测评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评议学生的政治表现、思想水平、法纪观念等。

道德品质修养：主要评议学生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劳动观念、生活态度等。

身心健康素质：主要评议学生参加体育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情况、体能测试情况、心理健康状况等。

日常行为规范：主要评议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表现等。

测评成绩由“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相加组成，“记实”分值占 60%，“评议”分值占 40%，最终成绩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评定等级为“A”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赋分分值/10-5（不计负分）。

成绩 ≥ 90 分评定等级为“A”；

90 分 $>$ 成绩 ≥ 80 分评定等级为“B”；

80 分 $>$ 成绩 ≥ 60 分评定等级为“C”；

成绩 < 60 分评定等级为“D”。

备注：基础性素质评定等级为“A”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原始成绩 ≥ 90 分的人数超过 50%，则分数由高到低排列，超过规定比例的同学认定等级自动降为“B”。

2、记实

“记实”是指院部对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的行为进行记录。需记实的主要行为包括“学习场所表现”、“生活场所表现”、“集体活动”、“遵纪守法”等方面，根据记录得出每位学生的记实分值。最高分计 100 分。辅导员带领学生会、班委会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行为。

记实分值计算方法：学院以 50 分设为每一位学生的基准分；第

二课堂“石光”系统学时思想成长类学时达到及格线加 30 分，未达及格线的按比例折算；在此基础上之上进行加减分。加分、减分标准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基础性素质加分标准

分值	加分项评分标准	评定方式	加分上限
0.5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或主题班会 3 次以上（含 3 次）	以班级提交材料为准	5
2	参与后进帮扶，帮扶对象成绩较上一学年提升 30%及以上	帮扶过程要签订书面协议并进行记录，专业成绩核算由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	2
1-3	有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优秀行为	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测评小组对行为评估进行相应加分	5
0.5/次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新媒体类、宣传类讲座	按要求提交证明和手写报告	5
0.2-1/篇	积极撰写稿件，并在院级以上媒体发表，学院平台 0.2 分/篇，校级平台 0.5分/篇，校报 1 分/篇	（1）校外媒体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定； （2）同一篇稿件按发表最高级别媒体加分，不重复加分	5
1-2/次	易班：班级月度 EGPA 增长排名列全院前 20%，成员加 1 分/人；前 20%-50%，成员加 0.5 分/人；	以学院公布数据为准，每月度评定一次	12
2-3 分/人	在学院卫生检查中，所在寝室平均得分 ≥ 90 分，成员加 3 分/人；得分为 80-89 分，成员加 2 分/人。	以学院宿舍检查结果为准	3
0.3/次	参加其他类活动，每人加 0.3 分/次。	其他包括心理健康节、宿舍文化节、社团文化节等相关主题活动；需按要求提交材料	3

备注：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学院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易班平台。

表 2：基础性素质减分标准

减分标准	纪实减分项	评定方式	备注
10 分/次	批评教育	以辅导员谈话记录为准	
20 分/次	通报批评	以学校学院下发文件为准	
30 分/次	警告	以学校学院下发文件为准	
40 分/次	严重警告	以学校学院下发	

		文件为准	
基础性素质成绩为 0	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以学校学院下发文件为准	
0.5 分/次	上课迟到、早退	以班级考勤数据为准	
2 分/次	夜不归宿	以查寝记录为准	
一天按 6 课时计算, 1 分/课时	未请假私自外出	以班级考勤数据为准	
5 分/人/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	以学院宿舍检查通报文件为准	
5 分/人/次 (宿舍内党员) 3 分/人/次 (其他成员)	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得分 ≤ 75 分	以学院宿舍检查公示结果为准	
1 分/次	无故旷早操、旷晨读、不参加集体活动	以班级考勤数据为准	
3 分/次	无故缺席年级大会	以辅导员考勤结果为准	
2 分/节	无故旷课	以学习委员日常考核为准	
2 分/次	无故缺席党、团支部活动	以支部考勤结果为准	
2 分/人	在年度支部工作述职考评中, 得分 <80 分	以支部考评结果为准	

3、评议

“评议”是指根据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相关内容, 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评议, 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 班级测评小组带领全班学生,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组织班级所有成员结合所在院部测评实施细则为每一名学生评分。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算出平均得分, 占 60%比例; 第二部分: 辅导员、班主任带领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实施细则为每名学生评分, 算出平均得分, 占 40%比例。

表 3 基础性素质评议部分评分表

评议内容	评分细则	评定等级
------	------	------

思想政治 表现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具有社会责任和集体荣誉感。	
道德品质 修养	1. 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2.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3. 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4. 诚实守信，为人正直，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5. 服饰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身心健康 素质	1. 自觉锻炼身体，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2.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 3.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 4. 人际关系和谐； 5. 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精神追求。	
日常行为 规范	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记录。	
备注：四项每项为 25 分，总分计 100 分。得分分为A、B、C、D 四个等级，A=25 分，B=20 分，C=15 分，D=0 分。打分者根据参评对象实际表现打分，在空格内填写相应等级。		

4、说明

- (1) 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性素质测评等级为“A”方可参评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等级为“B”及以上有资格参加其他各类奖学金的评选。等级为“D”不得参加任何评奖评优。
- (2) 其他评奖评优项目对素质等级要求，根据所设具体评奖评优项目评选标准而定。

(三) 发展性素质

1、发展性素质内容包括“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文体活动能力”、“其他”4 类测评指标，四个部分累加，上限为

100 分。

2、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类科技竞赛、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推广、创新创业实施情况及表现等。

社会实践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学生组织活动情况及表现等。

文体活动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情况及表现等。

其他：工作履历与技能培训及学院鼓励和支持的其他活动情况及表现。

3、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赋分分值/20。

4、发展性素质含记实和成果赋分两部分，记实分数占 50%，成果赋分占 50%。其中“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文体活动能力”、“其他”对应第二课堂“石光”系统学时(只计参与学时)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文体发展类、工作履历与技能培训类。记实部分中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活动能力均占30%，其他占10%。对应类别的第二课堂“石光”系统学时达到及格线获得记实类全部分数，未达及格线的按比例折算。

5、成果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中所列内容，未在表格中列出者，由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认定赋分。

6、创新创业能力成果赋分标准如下（表 4 至表 9）

（1）科研项目

立项信息和结题信息以教务处和校团委公布结果为准。表中所列分值均为项目负责人分值，第二排序成员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30%，之后排序成员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10%，具体见表 4。

表 4 科研项目赋分表

项目名称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	
	立项	优秀结题	合格结题	立项	优秀结题	合格结题	立项	结题
分值	5	25	15	2	12	5	2	5

备注：①项目结题时按照结题赋分；未结题项目必须通过各次阶段检查按照立项赋分；对于终止项目不赋分。

②对于变更负责人和成员的项目，相关人员只有通过结题才给予认定赋分。

(2) 科研成果

(一) 论文和专利：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与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各个作者所赋分值参照表二和表三分配，其余情况不计。评定要求，以期刊杂志、专利证书申请。

表 5 作者赋分比例表

作者排序 作者总数	1	2	3
1	100%		
2	80%	20%	
3	70%	20%	10%

备注：1、指导教师不计入排序和人数；共有排序作者均分所占总分值。
2、仅对于大四学生，提供文章录用证明和专利获批证明即给与认可。

表 6 论文和专利总赋分表

级别	SCI	EI	中文核心期刊	科技核心期刊	其他普通期刊	会议论文等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5	60	20

(二) 参加学生竞赛类活动：每项作品取最高档次计算分值，不重复计算，具体赋分办法见表四，表中所列分值均为第一署名，第二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30%，第三署名以及之后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10%，其余情况不计。

表 7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活动赋分表

级别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0	75	60	5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00	75	5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5	5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75	50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75	50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50	35	2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0	35	25	15
	中国机器人大赛	50	35	25	1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25	20	1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00	75	50	25
	全国高校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25	20	15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0	25	10
省级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0	35	25	20
	“创青春”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0	35	2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级奖）		35	25	15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35	25	15
	全国高校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		7	5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奖）		35	25	15
	山东省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大赛		20	12	7
	山东省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12	10	7
	齐鲁软件设计大赛	25	20	12	7

备注：①数学建模竞赛（包括国赛和美赛）参赛三人认定分值各为表中所对应分值的1/3。美国数学建模竞赛说明：认定的四个奖项分别对应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Honorable。

（3）创业活动类

表 8 参加创业类活动赋分表

创业活动	创办经济实体	创办者（法人）	50	提供有关证明及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材料
		实体运转，创办者	30	
		参与者	15	

利用学院创业平台参与创业活动	10	提供有关证明及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材料
其它		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定

7、社会实践能力成果赋分标准如下（表 10 至表 18）

表 10 志愿服务认定加分标准

类别	二星级志愿者	三星级志愿者	四星级志愿者/ 优秀志愿者	五星级志愿者
认定分数	10	15	20	25

表 11 社会实践认定加分标准

类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负责人	15	25	35
成员	5	10	15

表 12 团支部荣誉认定加分标准

团支部荣誉	特色团支部	先进团支部	红旗团支部	活力团支部
成员	5	15	25	30

表 13 班级荣誉认定加分标准

班级荣誉	校级先进班集体	省级先进班集体	优良学风班	优良学风标兵班
成员	10	30	10	20

表 14 星级社团认定加分标准

社团类别	二星级以下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加分标准	负责人：5 分，成员：1 分	负责人：10 分 成员：2 分	负责人：15 分 成员：3 分	负责人：20 分 成员：3 分

备注：负责人指部长以上（包括部长）职务

表 15 主题团日活动、十佳精品活动认定加分标准

活动类别	加分标准
月度十佳主题团日活动	主要负责人：5 分；其他成员：2 分
年度十佳主题团日活动	主要负责人：15 分；其他成员：6 分
月度学生组织十佳精品活动	主要负责人：5 分；其他成员：2 分
年度学生组织十佳精品活动	主要负责人：15 分；其他成员：6 分

备注：活动主要负责人以提交策划书当中显示的负责人为准。

表 16 党建类荣誉认定加分标准

荣誉类别	加分标准
校级荣誉	个人类：5 分；集体类：5 分/人
省（市）级荣誉	个人类：15 分；集体类 15 分/人
国家级荣誉	个人类：30 分；集体类：30 分/人

表 17 宣传类活动认定加分标准

荣誉类别	加分标准
易班建设优秀单位	负责人：25 分；其他成员：15 分
易班建设优秀班级	5 分
新闻宣传优秀组织单位	20 分/人
校园十佳新媒体	负责人：20 分；其他成员：10 分
校园好网民	10 分/人
校级宣传先进个人	10 分/人
年度新媒体人物	10 分/人
易班之星	10 分/人

备注：“新闻宣传优秀组织单位”的加分范围是学院新闻工作室成员；团体荣誉加分需结合所在单位内部评议等级，未参与评级者不予加分

表 18 个人荣誉认定加分标准

荣誉类别	加分标准
十大学生标兵	50 分
十大团员标兵、优秀学生党员	40 分
十大科技标兵、创新创业标兵、思美之星、体育之星、公益之星	30 分
校级优秀运动员	10 分
其他校级荣誉	5 分
山东省十大优秀学生	90 分
山东省十大优秀学生提名奖	80 分
山东省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运动员	40 分
其他省级荣誉	15 分
国家级荣誉	100 分

8、文体活动能力成果赋分标准如下（表 19 至表 21）

表 19 文体类奖项认定加分标准

荣誉类别	加分标准
校级奖项	一等奖：10 分/人；二等奖：7 分/人；三等奖：5 分/人
省级奖项	一等奖：20 分/人；二等奖：18 分/人；三等奖：15 分/人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30 分/人；二等奖：25 分/人；三等奖：20 分/人

备注：（1）团队参赛获奖的，所有成员均可获得相应的分数；（2）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奖项，只记最高奖项；比赛奖项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分值计。

表 20 文体类活动认定加分标准

活动类别	加分标准
文艺演出活动 （院级以上）	组织者：3 分/人/次
学校运动会	参赛：2 分/人 6-8 名：6 分/人/次；3-5 名：8 分/人/次；1-2 名：10 分/人/次
青年健身节	参赛：2 分/人 主力运动员：6-8 名：6 分/人/次；3-5 名：8 分/人/次；1-2 名：10 分/人/次 非主力运动员：相同名次递减 5 分

校队队员	首发队员：6 分 市级比赛：6-8 名：12 分/人/次；3-5 名：16 分/人/次；1-2 名：20 分/人/次 省级比赛：6-8 名：18 分/人/次；3-5 名：24 分/人/次；1-2 名：30 分/人/次
------	--

备注：在学校运动会或青年健身节中参与项目 ≥ 1 个，加 2 分，不重复加分；比赛获得名次可重复加分，不设上限。

9、“其他”类加分标准如下（表 21）

表 21 “其他”类能力认定加分标准

评分标准
计算机四级（10），计算机三级（6），计算机二级（3）。
普通话考试二级甲等及以上（1）。
德语、日语、法语、俄语等语言等级证书（2 分/证）。
大学英语六级（6 分），大学英语四级（3 分）
雅思 6.5 以上（8），雅思 6.0-6.5（6），雅思 5.5-6.0（3）。
TOEFL95 分及以上（8），86-94（6），75-85（3）。
教师资格证、理财师、CAD 资格认证等资格证书（2 分/证）
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城市生存挑战赛等技能竞赛，获奖者（10 分）、完整参赛未获奖（3 分）

四、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院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学院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主要成员，不少于 5 人的工作小组，负责本院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2、辅导员为年级（专业/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负责人，参与并指导年级、专业、班级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以班长为组长、由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1-3 人）组成的测评小组，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小组成员对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3、综合素质测评及学生奖学金评定后要经过的公示期（公示期三天，节假日顺延），学生如果有异议可以向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反映。学院综合测评评审小组应该在三天内予以答复。

4、对在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

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决定。

5、学生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评选额度和类别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奖学金管理细则》文件执行。

6、本办法从 2018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五、本细则解释权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